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芮奕平

---

陈江波

---

方钦雄

年 月 日